



证券代码：601177 证券简称：杭齿前进 公告编号：临2017-015
债券代码：122308 证券简称：13杭齿债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42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

一、关于公司资产出售及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 2015 年亏损 1.20 亿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 730 万，扣非后净利润-8836.76 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6 年年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称，公司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对若干类别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变更，以及将持有的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等资产转让给萧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导致 2016 年归母净利润共增加 3302.53 万元。

1. 针对上述交易，请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资产出售交易的主要原因，对净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2) 相关款项是否已经支付完毕，是否已获得有权部门审批通过，是否已办理了必要的过户等财产权转移手续；(3) 是否就交易进展情况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20 日发布了业绩预盈公告，但未在预盈主要原因中披露上述交易，请公司说明上述业绩预告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4) 交易对方的款项支付来源；(5) 交易双方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相关协议和安排；(6) 结合周边同类土地价格和房产价格说明本次评估作价的公允性；(7) 将交易有关收益确认在 2016 年的依据，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中有关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的确认条件，具体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



则的规定；(8) 公司 2015 年度亏损，本期微利，以上资产出售交易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况；(9) 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逐一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上述资产出售交易的主要原因，对净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

近年来国内外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公司在主要行业形势面临较大挑战的情况下，积极整合内部资源，挖掘经营管理潜力。公司在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的土地和房屋建筑物经营利用效率不高，产出不高，公司有意将相关土地房屋上的产业整合到本部厂区或临江厂区进行经营生产，提高单位面积产出和空间运行效率。本次交易是公司盘活资产，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资产的整体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共同利益而采取的措施。本次交易取得的收入，扣除相关成本费用，对净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为 2,045.86 万元。

(2) 相关款项是否已经支付完毕，是否已获得有权部门审批通过，是否已办理了必要的过户等财产权转移手续；

公司按照国有资产处置及公司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资产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该资产业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由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3943 号），评估价值为 5,410.23 万元。评估结果业经萧山区财政局核准（萧财国资函[2016]48 号《关于对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项目（2016）3943 予以核准的函》）。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取得了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成交确认书，并与杭州萧山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定了《房地产及附属设备转让协议》，最终成交价 5,411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收到上述资产转让款 5,411 万元，并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按照《房地产及附属设备转让协议》约定完成了实物的交付。2016 年 12 月 27 日，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核发《房屋交易告知单》（萧交房 2016 转字第 0014701 号），告知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晖路 1 号（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63458 号）交易信息已记载楼盘表，提请按规定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因 2016 年 9 月 1 日起实行房产证、土地证两证合一的不动产统一登记，当地土地新办权证统一归口单位为杭州市萧山区不动产登记中心。上述交易标的地块原归属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国土规划建设局，故本次办理不动产权证需



经土地档案调取转交、测绘并出具测绘报告、重新办理土地入库手续，以上过程费时较长。上述资产的房地产权证已完成过户手续（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7-014）。

(3) 是否就交易进展情况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20 日发布了业绩预盈公告，但未在预盈主要原因中披露上述交易，请公司说明上述业绩预告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作为国有控股企业，公司于 2016 年 6 月提出了全面提升改善公司经营状况的一揽子措施，其中包含盘活资产、提高总体资产的利用率的设想，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向到公司调研的区政府主管领导进行了相应汇报。2016 年 7 月 28 日公司党政联席会决定启动包括盘活资产等一揽子相关措施。在完成相关资产的比较分析后，公司决定本次将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晖路 1 号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等资产进行公开挂牌转让。

公司就交易进展情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01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为进一步优化结构、盘活资产，公司董事会同意拟对位于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晖路 1 号的相关实物资产（房地产及附属设备）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以中介机构的评估值为基础底价确定起拍价为 5,411 万元。201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大股东杭州市萧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致函公司有意向参与竞标。（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025、临 2016-028）。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杭州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该项资产，至挂牌截止日，杭州萧山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唯一的受让方，以人民币金额 5,411 万元的价格取得本次交易资产。2016 年 11 月 30 日披露了进展公告，在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中提示说明，本次出售资产按实际成交价计算约增加公司净收益 1,850 万元（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031）。上述资产的房地产权证已完成过户手续（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7-014）。

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发布了业绩预盈公告，根据年报数据统计，公司在预盈主要原因所提示的 2016 年增利四个方面因素中，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率增长增利 3,815.91 万元（扣除折旧因素）、杭维柯股权转让增利 4,803.85 万元、会计估计变更增利 1,322.76 万元、对外投资萧山农商行收益增长增利 71.5 万元，以上 4 因素合计增利 10,014.02 万元；而未在预盈主要原因中提示的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桥南区块春晖路 1 号的相关实物资产（房地产及附属设备）出售增加公司净收益 2,045.86 万元。公司在业绩预盈公告所提示的 4 个主要原因的增利占上述增利因素的 83.04%。另外，考虑到公司临 2016-031 公告已经说明上述交易事项预计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额，且此公告发布的时间较近，因此未在业绩预告的预盈主要原因中再行提示。综上，公司认为，公司的业绩预盈公告披露盈利预测和预盈主要原因基本做到了准确完整。

(4) 交易对方的款项支付来源；

交易对方使用自有资金向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杭交所）支付了相关款项，并由杭交所支付给杭齿前进公司。。

(5) 交易双方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相关协议和安排；

交易双方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相关协议和安排。

(6) 结合周边同类土地价格和房产价格说明本次评估作价的公允性；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的要求，资产评估师执行不动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涉及的评估对象的房产及土地位于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评估对象实际为工业厂房及土地，周边的土地利用方向多为工业，房地产整体交易市场不活跃，市场成交价格较难获取，因此本次评估对于委估的房产及土地分别进行测算。结合资产评估行业对于工业土地及厂房的通用做法，将房产采用成本法评估，土地采用市场法评估。

房产的评估采用成本法，即根据当地执行的基准日近期最新的定额标准、有关取费文件及最新用工用料价格，参考各房产原始建造的工作量及耗材量，重新测算房产的造价。在得到房产的重置全价后，结合建筑物的经济寿命年限进行分析判断，合理确定房产的成新率，得到房产的评估价值。经核实，测算房屋重置全价采用了当时采用的浙江省 2010 年建筑工程相关定额标准，重置全价判断合理，并结合房产的经济寿命年限合理估算了房产的成新率，因此得到的房产价值是公允的。

对于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委估宗地周边基准日近期的市场成交案



例如下表所示：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用途	性质	评估/成交单价 (元/m ²)	竞得人	基准日/成交时间
委估宗地	桥南区 7 号路东、北环路南	26,667.00	工业用地	出让	1,091.00		2016 年 9 月 30 日
萧政工出(2016)15 号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67,723.00	工业用地	出让	752.03	杭州联东金乾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7 日
萧政工出(2016)14 号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10,000.00	工业用地	出让	752.00	杭州泰好和旺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7 日
萧政工出(2016)6 号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12,001.00	工业用地	出让	1,127.41	杭州国辰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 日
萧政工出(2015)21 号	开发区桥南区块	36,084.00	工业用地	出让	750.19	杭州联成华卓实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4 日

评估机构在选取可比案例的基础上，对每个案例的时间因素、交易情况因素、区域因素、个别因素分别进行修正后得出评估单价，选取的案例均为公开市场成交案例，案例的选取、因素修正过程均合理，因此土地的评估价值是公允的。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对于土地及房产的评估作价是合理的，评估价格是公允的。

(7) 将交易有关收益确认在 2016 年的依据，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中有关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的确认条件，具体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相关资产无法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时，就不再符合资产的定义和确认条件，应终止确认，将所取得的价款与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扣除相关税费后作为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9）34 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上市公司的实质控制人等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如果交易价格显失公允，上市公司对于取得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经济利益流入应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将交易有关收益确认在 2016 年的依据如下：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公开转让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土地、建筑物等资产的议案》；

2. 公司在 2016 年按照国有资产处置及公司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资产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其评估，评估结果已经有关主管部门核准，并以公开挂牌方式出



售，说明此项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3. 公司与杭州萧山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签订了《房地产及附属设备转让协议》，约定杭州萧山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付清全部成交款项后，公司通知承租人，通知之日起视为实物交付完毕，公司协助杭州萧山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和承租人办理原租赁关系的变更手续；

4.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收到全部成交款项，并于 12 月 15 日与杭州萧山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办妥资产交接手续。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与杭州萧山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承租人签订了《房租租赁合同变更协议》；

5. 自 2016 年 12 月 16 日起杭州萧山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开始向承租人计算收取租金，实际上已经控制了上述资产，享有相应的收益，上述资产已无法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

6. 2016 年 12 月 27 日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受理了房产过户申请；

综上所述，上述资产的风险报酬已经在 2016 年实质转移，公司 2016 年对于上述资产出售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8) 公司 2015 年度亏损，本期微利，以上资产出售交易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况；

公司资产出售的目的是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资产的整体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共同利益。公司经过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通过杭州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成交价不低于资产评估价格，完成资产转让协议的签订及款项支付，并办理了资产交割手续，交易过程合法合规。上述资产出售交易符合国有资产处置的相关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交易是真实的，并应在 2016 年度确认相关损益，客观上构成公司 2016 年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况。

(9) 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逐一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会计师意见：

1、核查程序

(1) 了解、测试并评价公司长期资产处置的内部控制制度；

(2) 获取长期资产清理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并与报表数、总账数和明细



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3) 获取并检查董事会的审议批准决议、公开转让资产的公告、资产评估报告、有权部门的审批文件、成交确认书、资产转让协议、房屋租赁合同变更协议、款项支付记录、房地产权证的移交手续、资产移交清单、销售发票、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出具的房屋交易告知单等；

(4) 获取并检查房屋租赁合同变更协议、资产移交后承租方的房租发票和支付记录；

(5) 核对部分上市公司对于房地产处置的收入确认政策，检查公司对相关资产出售有关收益确认在 2016 年是否合理；

(6) 复核评估报告中重要资产的评估依据，如检查评估报告中近期同一供需圈内相近的工业出让用地的交易公开数据是否与评估报告一致；

(7) 向资产评估机构函证执行资产评估的工作要求及评估结果；

(8) 对杭州萧山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交易事项的商业理由、资金来源、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资产交割等事项；

(9) 获取律师事务所对于上述资产出售的法律意见书。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资产的出售在 2016 年业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并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公司已取得全部出售价款，买卖双方已完成了相关资产的交付，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其实施有效控制，该等资产风险与报酬已转移，无法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终止确认该等资产，将所取得的价款与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扣除相关税费后作为资产处置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公司 2016 年对于上述资产出售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针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请公司：(1) 具体列示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各类项目的构成，包括变更前后的折旧年限、原值、净值及占比；(2) 结合周边房屋建筑物使用年限、同行业可比情况进一步说明调整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原因及合理性；(3) 公司在 2016 年 8 月 12 日的临时公告



中披露，预计对 2016 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影响约 3155.78 万元，年报披露实际影响合并净利润 1322.76 万元，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请公司说明产生数据差异的原因；(4) 补充披露从 2016 年 7 月 1 日开始调整的原因，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况；(5) 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具体列示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各类项目的构成，包括变更前后的折旧年限、原值、净值及占比；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固定资产状况、行业地区等情况，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了变更调整。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各类项目构成如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原值		净值		净值占比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房屋及建筑物	20	20-40	72,429.66	72,429.66	46,816.68	47,935.35	44.36%	43.97%
机器设备	10	10-15	145,399.40	145,399.40	57,766.57	60,196.69	54.73%	55.22%
运输工具	5	5	2,586.95	2,586.95	401.50	401.50	0.38%	0.37%
电子设备	5	3	1,119.55	1,119.55	438.61	362.48	0.42%	0.33%
其他设备	5	5	1,053.74	1,053.74	124.19	124.19	0.12%	0.11%
合计			222,589.31	222,589.31	105,547.55	109,020.21	100.00%	100.00%

(2) 结合周边房屋建筑物使用年限、同行业可比情况进一步说明调整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获取了周边上市公司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情况，如下表：

项目	健盛集团	传化智联	航民股份	万向钱潮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年	5-40 年	10-35 年	8-40 年

2、公司获取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情况，如下表：

项目	万向钱潮	双环传动	徐工机械	南高精
房屋及建筑物	8-40 年	30-40 年	20-44 年	20-30 年
机器设备	8-15 年	5-10 年	5-20 年	10 年
运输设备	5-10 年	5 年	4-8 年	5 年



其他设备	5年	5年	3-10年	5年
------	----	----	-------	----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参照周边上市公司房屋建筑物情况，以及与同地区、同行业对比，原来执行的折旧年限不能合理反映公司固定资产实际可使用状况。为了更加客观反映资产的真实状况，提高会计信息的质量，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之规定，对若干类别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予以变更调整。

(3) 公司在 2016 年 8 月 12 日的临时公告中披露，预计对 2016 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影响约 3,155.78 万元，年报披露实际影响合并净利润 1,322.76 万元，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其主要原因系：

1、公司在 2016 年 8 月 12 日的临时公告中披露，假设会计估计变更减少的折旧额全部结转当期损益，预计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将增加 2016 年度合并利润总额约 3,155.78 万元；

2、年报披露实际影响合并净利润 1,322.76 万元，是根据计提的折旧额具体分配至管理费用、其他业务成本和制造费用并将制造费用按照存货周转率进一步分配至主营业务成本、存货项目而计算所得。

(4) 补充披露从 2016 年 7 月 1 日开始调整的原因，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况；

公司重视固定资产的维护保养工作，近年来依照生产及技术需求，对设备进行改造和维护，有效增加了设备性能，加强设备日常管理，定期和不定期对生产设备和厂房进行检修和日常维护，对生产房屋及建筑物等进行定期修缮，延长了房屋建筑物及生产设备的使用寿命。电子设备由于技术升级换代较快，使用寿命作适当调整缩短。截至 2015 年末原值为 42,573.00 万元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按照原来执行的折旧年限已经提足折旧，这部分固定资产运行使用情况良好，资产状态及产能发挥仍属正常水平。2015 年末开始，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初步复核，并在 2016 年 3 月的总经理办公会上进行明确做好复核工作。由于内部固定资产众多，相关复核工作需要一定时间和过程，经过近半年时间的数据整理及相关情况对比分析，提交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变更方案，获得董事会审批通过，同意从 2016 年 7 月 1 日开始进行调整。综上，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对比，折旧年限单一且总体偏短，原来执行的折旧年



限已不能合理反映公司固定资产实际可使用状况。为了更加客观反映资产的真实状况，提高会计信息的质量，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若干类别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予以变更调整。

综上所述，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况。

(5) 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会计师意见：

1、核查程序

(1) 获取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检查其变更原因及执行时间是否合理；

(2) 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检查公司变更后的折旧年限是否合理；

(3) 获取周边上市公司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检查公司变更后的折旧年限是否合理；

(4) 获取已经提足折旧的资产清单，观察其是否仍正常使用情况；

(5) 获取公司累计折旧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数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6) 复核本期折旧的计提是否正确；

(7) 检查折旧的分配方法是否合理，是否与上期保持一致；

(8) 重新计算会计估计变更对各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1) 公司部分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按照原来执行的折旧年限已经提足折旧，这部分固定资产运行使用情况良好，资产状态及产能发挥仍属正常水平；(2) 公司近年来依照生产及技术需求，对设备进行改造和维护，加强设备日常管理，定期和不定期对生产设备和厂房进行检修和日常维护，对生产房屋及建筑物等进行定期修缮，延长了房屋建筑物及生产设备的使用寿命；(3) 电子设备由于技术升级换代较快，使用寿命作适当调整缩短；(4)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对比，折旧年限单一且总体偏短，原来执行的折旧年限已不能合理反映公司固定资产实际可使用状况。经公司三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对若干类别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确认合并净利润 1,322.76 万元,是根据影响的折旧额按既定的折旧分配方法计入管理费用、其他业务成本和制造费用,制造费用再按照存货周转率进一步分配至主营业务成本、存货项目而计算得出。客观上构成公司 2016 年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经营情况

3. 年报披露,第一至第四分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37 亿元、4.37 亿元、3.49 亿元、4.20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935.42 万元、7.77 万元、-292.31 万元、79.12 万元。第二季度和第四季度营业收入明显高于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各季度净利润也出现较大波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方面,公司第一至第三季度均为负,但第四季度金额为 8272.1 万元。请公司:(1)结合经营模式和业务特点,说明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及其相关收入确认政策,各季度销售收入出现较大波动的原因,收入确认是否存在季节性,与前期相比是否一致;(2)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补充说明净利润出现较大波动的原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前三季度为负而第四季度出现大幅增长的原因;(3)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结合经营模式和业务特点,说明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及其相关收入确认政策,各季度销售收入出现较大波动的原因,收入确认是否存在季节性,与前期相比是否一致。

公司产品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由于船用齿轮箱客户分散,公司通过销售性子公司,管理遍布全国的 30 多家经销商,多数采取经销的模式,少数对终端客户采取直销的模式。工程机械、风电及汽车相关产品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公司直接销售给工程机械、汽车和风电设备制造商,公司与上述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双方一般签订框架协议,每月根据客户具体要货计划进行生产销售。对于国外市场,公司采取直接出口模式,销售给国外的最终用户或中间商。

公司相关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点的具体判断标准：（1）国内零库存客户：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发货，客户对一定期间内已实际使用的产品进行统计，公司与客户核对结算数量及双方已确认的价格，由财务部开具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2）国内其他客户：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发货，将货物直接运送至客户或由客户直接上门提货，公司在发货或提货后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3）国外客户：产品出库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收入。

本期及上年同期各季度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33,668.39	43,739.22	34,876.72	42,046.58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39,187.11	43,504.22	32,404.99	34,404.97

公司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影响，第一季度一般受春节的影响较大，第三季度为休渔期，直接影响船用齿轮箱产品的营业收入，因此每年第一、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偏低，与前期相比一致；公司收入同时会受到行业形势影响，其中 2015 年第四季度及 2016 年第一季度受行业影响，营业收入偏低。2016 年第四季度较上年同期增加 7,641.61 万元，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公司通过调整客户结构，增加了市场占有率，风电产品销售同比增加 6,585.65 万元；另一方面，受工程行业发展形势好转影响，工程机械产品销售收入有所上涨，导致营业收入有所增加。

(2)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补充说明净利润出现较大波动的原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前三季度为负而第四季度出现大幅增长的原因；

公司净利润出现波动，其主要原因是：第一季度净利润受转让参股公司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获得 4,803.85 万元收益的影响，在营业收入仅为 3.37 亿元的情况下，当期净利润达 935 万元，扣除此因素后净利润为-3,868.43 万元；第二季度受销售收入增长，以及工程产品等销售结构调整的影响，第二季度基本盈亏持平；第三季度受季节性影响导致销售收入下滑，同时由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第三季度亏损 292.31 万元；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为 4.20 亿元，当期净利润为 79.12 万元，主要是当期出售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土地、建筑物等资产取得收益 2,045.86 万元。导致公司净利润波动的其他原因包括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工成本增长等因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前三季度为负而第四季度出现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母公司本期进一步加强资产运行效率的管理，特别是加强应收账款清欠工作，督促逾期款项的收回，第四季度效果比较突出，回笼资金大幅增加，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出现较大幅度的增加。

(3) 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会计师意见:

1、核查程序

- (1) 了解、测试并评价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 (2) 获取营业收入明细表, 复核加计正确, 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 (3) 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结合公司销售模式、相关交易合同条款, 检查营业收入的确认条件、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前后期是否一致;
- (4) 将本期和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进行比较, 分析营业收入的波动是否存在异常;
- (5) 按类别比较本期和上年同期各月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情况, 分析其变动趋势是否正常;
- (6) 分析主要产品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是否存在异常;
- (7) 对应收账款及本期销售额进行函证;
- (8) 直接从浙江省海关统计学会取得公司 2016 年的进出口数据, 并与账面核对是否存在异常;
- (9) 从销售明细账追查至销售发票、提货单、销售合同、送货单或上线记录, 检查是否存在异常;
- (10) 检查期后是否存在大额销售退回、货款退回(含票据退回)的情况;
- (11) 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若干笔外销和内销收入, 追查至报关单、销售发票、送货单等资料, 确定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2、核查结论

经核查, 我们认为: 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收入确认存在季节性; 公司关于净利润出现较大波动原因的说明以及关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前三季度为负而第四季度出现大幅增长的说明符合实际情况。

4. 根据年报,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70%来源为船用齿轮箱。(1) 请公司结合下游船舶行业的整体经营情况及发展趋势进一步披露行业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盈



利能力的影响，与去年相比，公司经营局面是否得到较大改善；（2）公司在本期业绩增长原因中提到：船舶推进系统、军品及新能源汽车等中高端产品销售大幅增长。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产品的产销量、销售收入及占比，若占比较小，请针对性提示风险；（3）公司本期存在转让资产、会计估计变更等多笔非经常性交易，请公司补充披露扣除以上非主营业务因素后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并进行风险提示。

回复：

（1）请公司结合下游船舶行业的整体经营情况及发展趋势进一步披露行业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的影响，与去年相比，公司经营局面是否得到较大改善；

船舶行业 2016 年的形势为：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发布 2016 年船舶工业经济运行情况表明，受航运业持续低迷影响，2016 年全国造船完工量同比下降 15.6%；承接新船订单量同比下降 32.6%；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手持船舶订单量同比下降 19%。

船舶行业 2017 年的发展趋势预测：由于世界经济复苏缓慢，二手船市场规模较大，船舶营运能力和造船产能过剩的局面在短期内难以得到根本改善，中国船舶工业行业预计，2017 年新造船市场形势难有明显起色，造船完工量与 2016 年大致持平，新接订单总量或将有所下降。

《全国渔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积极倡导远洋捕捞，为公司的高附加值大功率齿轮箱的销售提供增长契机。

国家海洋战略的实施，对舰船、执法船、科考船等带来持续增长。

结合下游船舶行业的整体经营情况及发展趋势，公司的船用产品的品种结构销售表现为，运输船舶用齿轮箱的销售相应下降；依托公司的行业优势和技术优势地位，远洋渔船、公务船、军船等高端船用齿轮箱销量上升，船舶推进系统销售额同比大幅增长；虽然总的船用产品业务销售同比减少 6.79%，但受益中高端产品占比的提高，船用产品业务的毛利率同比增加 2.79%，总体的经营情况得到一定的改善。

（2）公司在本期业绩增长原因中提到：船舶推进系统、军品及新能源汽车等中高端产品销售大幅增长。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产品的产销量、销售收入及占比，



若占比较小，请针对性提示风险；

公司船舶推进系统、军品及新能源汽车产品多属定制产品，台份数对比意义不大，以产销额对比列表如下：

产品类别	2016年（万元）				2015年（万元）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产值	产值同比增长	销售收入	产值
军品	8,426	26.68%	11,732	44.57%	6,651	8,115
新能源汽车变速箱	1,416	19.81%	1,398	1.62%	1,182	1,376
船舶推进系统	7,991	78.82%	7,991	78.82%	4,468	4,468
合计	17,832	44.96%	21,121	51.52%	12,301	13,939
占比（上合计数/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	11.55%				8.23%	

提请投资者关注：

公司的船舶推进系统、军品及新能源汽车产品三类产品合计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1.55%，占比较小，但此三类产品同比上年销售有大幅增长。随着“军民融合”上升为国家战略，公司的军品业务还将迎来新的机遇和挑战。提醒投资者关注。

（3）公司本期存在转让资产、会计估计变更等多笔非经常性交易，请公司补充披露扣除以上非主营业务因素后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并进行风险提示。

本期扣除转让合营公司杭维柯变速器、杭维柯传动股权收益 4,803.85 万元、转让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土地、建筑物收益 2,045.86 万元、会计估计变更 1,256.66 万元等非主营业务因素后公司净利润为-6,176.7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376.37 万元。

提请投资者关注：

公司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730 万元，扣除上述非主营业务因素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7,376.37 万元。虽然主营业务仍然未实现盈利，但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主营业务的亏损情况有大幅下降，整体盈利情况有所改善。提醒投资者关注。

三、关于公司财务信息



5. 年报披露，公司持有前进锻造公司 50%股权，公司认为可以对该公司的生产经营实施实现控制。年报显示，该子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 1.63 亿元，净利润 2027.75 万元，属于对公司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请公司：（1）列示自公司投资前进锻造公司以来的股权结构及其股东变化情况、近五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以及对公司对应期间净利润的影响；（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从持股比例、表决权安排等角度，并结合具体章程及合同条款约定，补充披露认定控制该公司的具体时点和判断依据；（3）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列示自公司投资前进锻造公司以来的股权结构及其股东变化情况、近五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以及对公司对应期间净利润的影响；

1. 前进锻造公司自公司投资以来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杭齿前进公司		香港浩丰贸易公司		杭州南方高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2004年9月至2009年4月	2,100	1,260	60	840	40		
2009年4月至今	3,360	1,680	50	840	25	840	25

2. 前进锻造近五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对公司对应期间净利润的影响如下表：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资产总计	191,978,586.98	223,574,937.51	190,198,442.04	171,836,881.04	192,428,826.07
负债合计	55,470,165.04	107,344,062.78	87,416,086.64	81,148,074.00	108,546,835.57
所有者权益总额	136,508,421.94	116,230,874.73	102,782,355.40	90,688,807.04	83,881,990.50
营业收入	163,452,106.88	171,498,629.57	182,416,902.48	170,358,476.45	144,298,988.27
利润总额	23,441,190.65	15,178,404.17	13,913,827.11	7,549,978.76	-607,420.08
净利润	20,277,547.21	13,448,519.33	12,093,548.36	6,806,816.54	-972,072.83
杭齿前进净利润	18,926,095.10	-114,384,751.61	16,147,517.54	23,783,490.59	60,591,372.74
前进锻造净利润占比	107.14%	不适用	74.89%	28.62%	不适用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从持股比例、表决权安排等角度，并结合具体章程及合同条款约定，补充披露认定控制该公司的具体时点和判断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十六条规定：“投资方与被投资方之间存在某种特殊关系的，在评价投资方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适当考虑特殊关系的影响。特殊关系通常包括：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投资方的现任或前职工、被投资方的经营依赖于投资方、被投资方活动的重大部分有投资方参与其中或者是以投资方的名义进行、投资方自被投资方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或享有可变回报的收益远超过其持有的表决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比例等。”

根据《杭州前进锻造有限公司章程》第二章生产经营宗旨和范围第六条规定：“合资公司的宗旨是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满足广大客户的需求，特别是满足杭齿前进公司锻件需求（包括品种、数量、质量要求）为主要经营目标，保持与杭齿前进公司生产计划的衔接，并在此基础上逐步向外承接锻件业务，形成锻件、冲压加工和机械加工等系列制造能力，实现良性发展，提高经济效益，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

2016 年前进锻造公司的锻件销售分客户统计如下：

客 户	销售金额	占比 (%)
杭齿前进公司	98,426,412.00	61.09
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19,425,071.74	12.06
南京依维柯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5,480,850.45	9.61
其他客户	27,794,859.47	17.24
合 计	161,127,193.66	100.00

2016 年杭齿前进公司的的锻件采购分供应商统计如下：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
前进锻造公司	98,426,412.00	69.45
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6,519,777.35	18.71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56,152.14	3.21
其他供应商	12,237,954.24	8.63
合 计	141,740,295.73	100.00



杭齿前进公司虽然持有 50%前进锻造公司股权比例及表决权比例，但前进锻造公司作为杭齿前进公司的锻件配件商，其主要客户为杭齿前进公司，经营依赖于杭齿前进公司。

综上，自前进锻造公司成立之日起，杭齿前进公司一直能够控制该公司。

(3) 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会计师意见：

1、核查程序

(1) 获取前进锻造公司股本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并与报表数、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2) 获取公司董事会成员及财务负责人名单及任免文件；

(3) 获取前进锻造公司的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及营业执照，检查是否存在异常；

(4) 获取前进锻造公司的收入明细，检查向杭齿前进公司的销售金额，分析前进锻造公司是否为公司锻件配件商及是否主要销售给公司，判断前进锻造公司的经营是否依赖杭齿前进公司；

(5) 获取前进锻造近五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核查财务数据金额与已审财务数据是否一致。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近五年来公司在前进锻造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上拥有前进锻造公司半数表决权并委派了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前进锻造公司作为公司的配件商及主要销售给公司，公司能对该公司的生产经营实施控制，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通过对前进锻造公司的控制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处理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及第十六条规定的。

6. 年报披露，前进锻造公司股东之一杭州南方高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高科）与公司本期既存在关联销售 1382.81 万元，又存在关联采购 228.69 万元。同时，年报显示，公司与南方高科存在一笔 4119.34 万元的资金拆入（2016.1.15-2016.12.19）和一笔 3519.34 万元的资金拆出



(2016. 1. 29-2016. 12. 30)，均未计算利息。请公司：(1) 补充披露南方高科的股权结构，是否存在除共同设立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2) 结合向第三方采购及销售价格补充说明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定价的公允性、既存在关联销售又存在关联采购的原因；(3) 补充披露资金拆入和拆出的性质及形成原因，几乎同期存在与同一关联方的资金拆入和拆出的原因；(4) 会计师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中并未披露与南方高科的资金拆出，请公司明确该笔资金拆出是否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计利息是否涉嫌损害公司利益；(5) 请公司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如有，请明确相关整改措施；(6) 请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补充披露南方高科的股权结构，是否存在除共同设立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

南方高科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股东为张梦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南方高科与公司不存在除共同设立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

(2) 结合向第三方采购及销售价格补充说明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定价的公允性、既存在关联销售又存在关联采购的原因；

前进锻造公司为南京某汽车制造公司提供锻件产品与铸铝产品。南方高科是铸铝件的专业生产制造企业，前进锻造公司向南方高科采购该客户需要的铝箱体等产品，再销售给该客户，采购价格按市场原则协商确定。前进锻造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需要采购大宗材料等物资，是南方高科原材料铝锭的唯一供应商，双方交易价格按原物资采购价格适当上浮确定。2016 年南方高科向前进锻造公司销售了 228.69 万元的产品，而前进锻造公司向南方高科销售了 1,382.81 万元原材料铝锭。

(3) 补充披露资金拆入和拆出的性质及形成原因，几乎同期存在与同一关联方的资金拆入和拆出的原因；

前进锻造公司 2016 年共向南方高科拆入（借入）4,119.34 万元资金，相关资金为逐笔多次借入，短期使用后作归还。年报显示 3,519.34 万元的资金拆出（2016. 1. 29-2016. 12. 30）为本期累计归还向南方高科拆入的资金，不属于公司向



南方高科拆出资金。

上述资金借入和归还明细如下：

借入日期	借入金额	归还日期	归还金额
2016年1月15日	1,000,000.00	2016年1月29日	1,500,000.00
2016年1月22日	500,000.00	2016年3月2日	5,193,403.35
2016年3月2日	5,193,403.35	2016年3月28日	3,000,000.00
2016年3月17日	16,000,000.00	2016年3月28日	1,000,000.00
2016年3月22日	3,000,000.00	2016年4月7日	15,000,000.00
2016年7月18日	4,000,000.00	2016年5月30日	500,000.00
2016年8月18日	2,500,000.00	2016年7月29日	4,000,000.00
2016年11月10日	2,000,000.00	2016年12月5日	4,000,000.00
2016年11月14日	3,000,000.00	2016年12月30日	1,000,000.00
2016年11月21日	2,000,000.00		
2016年12月19日	2,000,000.00		
合计	41,193,403.35		35,193,403.35

上述往来款项，其形成的主要原因是前进锻造公司为解决暂时性流动资金短缺向南方高科借入，通常为数天或月内短期的资金需求，不便向银行借入，且贷款资金成本较高。前进锻造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以及南方高科的参股公司，南方高科在资金有节余的情况下，愿意为前进锻造公司的发展提供短期无息资金周转的支持。

(4) 会计师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中并未披露与南方高科的资金拆出，请公司明确该笔资金拆出是否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计利息是否涉嫌损害公司利益；

前进锻造公司与南方高科之间的资金拆借为先由前进锻造公司逐笔向南方高科公司借入，再逐笔归还，对应的资金归还不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计利息不损害公司利益。

(5) 请公司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如有，请明确相关整改措施；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6) 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会计师意见:

1、核查程序

- (1) 了解、测试并评价公司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制度;
- (2) 获取前进锻造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销售的明细清单, 检查是否存在异常;
- (3) 获取前进锻造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购销合同, 检查是否存在异常;
- (4) 了解向关联方采购、销售产品的定价原则, 判断是否合理;
- (5) 获取前进锻造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的市场价格情况, 检查是否存在异常;
- (6) 获取前进锻造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市场价格情况, 检查是否存在异常;
- (7) 从销售明细账追查至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等原始凭证, 检查是否存在异常;
- (8) 从采购明细账追查至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单等原始凭证, 检查是否存在异常;
- (9) 获取向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明细、审批单、对应银行流水, 检查是否存在异常;
- (10) 向关联方函证往来款项余额、交易发生额。

2、核查结论

经核查, 我们认为: 公司向南方高科采购、销售产品是符合公司的定价原则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前进锻造公司与南方高科之间的资金拆借为先后由前进锻造公司逐笔向南方高科公司借入, 再逐笔归还, 实际上构成前进锻造公司免息使用资金, 不损害公司利益, 报告期内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7. 根据公司近三年年报, 2014-2016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分别为 3061.44 万元、9208.47 万元、6754.76 万元; 本期转回或转销金额为 3281.30 万元, 公司解释为本期转销数系发出存货结转存货跌价准备。请公司: (1) 结合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说明本期已计提及已转销的在产品 and 产成品的品种构成、计提依据, 存货跌价准



备计提的充分性；（2）对比近三年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2015 年大额计提而 2016 年大额转回或转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况；（3）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结合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说明本期已计提及已转销的在产品 and 产成品的品种构成、计提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本期转回或转销金额为 3,281.30 万元，均为转销，不存在转回情况，本期已计提及已转销的在产品 and 产成品的品种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大类	产成品		在制品		原材料	
	计提	转销	计提	转销	计提	转销
船用齿轮箱产品	65.21	135.38	65.75	67.58		
工程机械变速箱产品	153.62	278.94	84.60	63.35		
汽车变速器产品	477.14	701.24	360.01	267.96		
风电及工业传动产品	1,376.66	1,066.64	3,214.50	411.05	123.83	13.36
锻造件	558.32	148.16			112.85	4.24
其他	8.44	28.15	153.14	47.78	0.69	47.47
合计	2,639.39	2,358.51	3,878.00	857.72	237.37	65.07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杭齿前进所涉足的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分析如下：



船舶行业背景:

由于世界经济复苏缓慢,二手船市场规模较大,船舶营运能力和造船产能过剩的局面在短期内难以得到根本改善,中国船舶工业行业预计,2017年新造船市场形势难有明显起色,造船完工量与2016年大致持平,新接订单总量或将有所下降。另外,随着船舶能效设计指数(EEDI)新规范新措施的出台,要求船舶技术向高效能、低排放发展,这给国内造船业设置了许多技术壁垒,一些不能满足能效指标的船舶将被市场淘汰,国际造船业将经受一次大“洗牌”。

工程机械行业背景:

工程机械行业经过4年多的全行业调整已经开始“触底回升”,回暖的主要原因有三点:下游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去年销量低基数效应、国三标准强制实施。其中,固定资产新开工的大幅增长是2016年2季度以来行业销量持续向好的重要原因。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的《经济蓝皮书》预测,2017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要达到8%左右,2017年基建投资增速将保持在20%左右;目前已经明确公布2017年固定资产投资目标的省份有22个,累计投资目标超过40万亿。随着国家“一带一路”在国外友好国家相关项目的落地,一批中资建设企业走出去,势必会带着一批设备也走出去。因此,2017年中国工程机械发展的良好势头仍将延续,首先是增量支撑,今年固定资产新开工的大幅增长为行业提供中期支撑;其次是存量更新,国三标准强制实施后,工程机械存量设备更新需求会逐步释放。

风力发电行业背景:

预计2017年全国电力消费需求增长将比2016年有所放缓,全国电力供应能力总体富余、部分地区相对过剩。在此背景下,风电的消纳形势依然严峻。近日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2017年度风电投资监测预警结果的通知》。结果显示6省区委2017年风电开发建设红色预警区域,分别为:内蒙古、黑龙江、吉林、宁夏、甘肃、新疆(含兵团)。红色预警的省(区)不得核准建设新的风电项目,并要采取有效措施着力解决弃风问题。通知还指出,云南、浙江省继续推进2016年开发建设方案,不再新增建设规模。

客车(新能源车)行业背景: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2017年1月的产销快讯,2017年1月客车行业产销继



续下滑。客车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客车前 15 家企业市场份额逐步扩大，集中趋势还在加快。在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影响下，客车新能源化将成为常态，新能源客车对传统客车的替代和客车企业的转型调整将形势明朗。2016 年底国家四部委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政策终于落地。新的政策将通过调整完善补贴方法、改进资金拨付方式、提高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门槛、建立健全监管体系等措施，形成进一步鼓励技术进步和扶优扶强的财政补贴机制。2017 年行业的热点仍然在新能源汽车。

杭齿前进公司本期计提及已转销的在产品和产成品的品种构成、计提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行业形势相适应，具有充分性。

(2) 对比近三年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2015 年大额计提而 2016 年大额转回或转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况；

2014-2016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分别为 3,061.44 万元、9,208.47 万元、6,754.76 万元，均是按一贯性原则、统一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会计政策执行。2015 年大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主要原因是风机投入加大，当期未实现销售；而 2016 年风机产品随着销售的实现，相应转销其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2016 年风机投入的主力机型随着原材料价格下降，可变现净值较上年增加而相应减少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同时，本期随着原材料价格处于低位、内部采取成本控制等措施，及部分产品售价的提高，相应减少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公司 2016 年不存在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本期因销售而转销的产品毛利率为 3.69%，考虑相关销售费用及税费后，对当期利润影响较小，不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况。

(3) 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会计师意见：

1、核查程序

(1) 了解、测试并评价公司生产与仓储的内部控制制度；

(2) 获取存货跌价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3) 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计量方法，检查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和方法是否合理，前后期是否一致；



(4) 检查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是否以确凿证据为基础，并考虑了持有存货的目的等因素；

(5) 结合存货监盘，对存货的外观形态进行检查，以了解其物理形态是否正常；

(6) 检查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和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本期计提或转回是否与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核对一致；

(7) 结合产品的毛利率分析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计提；

(8) 结合存货的周转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计提；

(9) 从 2015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后转销情况分析 2016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合理性；

(10) 从本期销售引起的转销由明细账追查至销售发票、合同、出库单、送货单等原始单据，检查是否存在异常。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杭齿前进公司本期计提及已转销的在产品和产成品的品种构成、计提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行业形势相适应。我们认为：公司 2014-2016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分别为 3,061.44 万元、9,208.47 万元、6,754.76 万元，均是按一贯性原则、统一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会计政策执行。2015 年大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主要原因是风机投入加大，当期未实现销售；而 2016 年风机产品随着销售的实现，相应转销其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2016 年风机投入的主力机型随着原材料价格下降，可变现净值较上年增加而相应减少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同时，本期随着原材料价格处于低位、内部采取成本控制等措施，及部分产品售价的提高，相应减少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公司 2016 年不存在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本期因销售而转销的产品毛利率为 3.69%，考虑相关销售费用及税费后，对当期利润影响较小。公司本期已按公司会计政策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根据存货跌价准备转销情况相应转出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金额，不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况。

8.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为 4.86 亿元，同比增长 1976.98 万元，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额仅为 954.32 万元。年报显示，公司在“可能面对的风险”中对机械行业、风电行业的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进行了提示。请公司结合上述行



业状况及发展趋势、上下游情况及相互关系等，综合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设置是否合理。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200 万元以上（含） 其他应收款：金额 3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	-------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风电增速箱产品	其他产品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 年	5	20	20
2-3 年	20	60	60
3-4 年	30	100	100
4-5 年	60		
5-6 年	80		
6 年以上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比较

杭齿前进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并以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各账龄段应收账款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杭齿前进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

1. 泰豪科技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20
3 至 4 年	4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2. 太原重工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主机、成套设备	其他产品
1 年以内 (含 1 年)	0.5	1
1—2 年	2	5
2—3 年	5	10
3—4 年	15	20
4—5 年	30	30
5 年以上	60	50

3. 中船重工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0.5
1 至 2 年	5
2 至 3 年	10
3 至 4 年	20



4 至 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杭齿前进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当，与行业情况相符。

（三）上下游情况及相互关系

公司的主要客户与公司有长期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安全性较高。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绝大部分在一年以内，2015-2016 年期末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72.94%、81.14%。公司近两年实际核销的坏账占应收账款平均余额的比例分别为：0.02%、0.70%，近两年坏账准备余额计提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93%、9.6%，核销比例低于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公司主要的 5 家客户所欠款项占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43%左右，占比较高，均为上市公司或国有企业，信用良好，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

（四）行业状况及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为 4.86 亿元，同比增长 1,976.98 万元，主要是风机产品的应收账款同比增长 2,467.79 万元，其中一年以内风电应收账款增加 4,022.70 万元。公司风机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国有企业，近年来风电行业企业应收账款总额居高不下，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下游企业付款信用期延长为主要特点。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设置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五）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会计师意见：

1、核查程序

- （1）了解、测试并评价公司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制度；
- （2）获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算表，复核加计正确，与坏账准备总账数、明细账合计数核对相符；
- （3）检查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检查账龄计算的准确性；
- （4）对比本期与上年同期主要客户名单，关注客户的变化及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化是否存在异常；
- （5）通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以及检查期后事项，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 (6) 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政策，检查公司坏账政策是否合理；
- (7) 根据账龄分析表，复核并测试所选取账户的期后收款情况；
- (8) 对应收账款进行函证，检查回函是否相符，如不符，向公司了解回函不符的原因，分析不符事项，检查支持性凭证。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为 4.86 亿元，同比增长 1,976.98 万元，主要是风机产品的应收账款同比增长 2,467.79 万元，其中一年以内风电应收账款增加 4,022.70 万元。公司的主要客户与公司有长期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安全性较高。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绝大部分在一年以内，2015-2016 年期末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72.94%、81.14%。公司近两年实际核销的坏账占应收账款平均余额的比例分别为：0.02%、0.70%，近两年坏账准备余额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93%、9.6%，核销比例低于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杭齿前进公司主要的 5 家客户所欠款项占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43%左右，占比较高，均为上市公司或国有企业，信用良好，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设置合理，本期公司已按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9. 年报披露，公司本期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对存货影响金额为-2,124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金额的计算过程，进行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对存货产生影响的原因。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金额的计算过程，进行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对存货产生影响的原因。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对存货产生影响的原因系：公司固定资产折旧主要计入期间费用及制造费用，计入期间费用的折旧直接影响当期损益，计入制造费用的折旧则转入存货及主营业务成本。公司计算出 2016 年末假定固定资产年限未变更的累计折旧和变更后的累计折旧之间的差额，并根据既定的折旧分配方法取得对制造费用的影响金额，将其根据存货周转率分配至存货及主营业务成本。

(二) 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会计师意见:

1. 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累计折旧明细表, 复核加计正确, 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数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并检查确定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是否合理;

(2) 复核本期折旧的计提是否正确, 尤其关注使用年限变更的固定资产的折旧;

(3) 检查折旧的分配方法是否合理, 是否与上期保持一致;

(4) 复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对制造费用影响金额, 并按制造费用分配办法、存货周转率测算分配至存货和主营业务成本的金额。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 我们认为: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主要计入期间费用及制造费用, 计入期间费用的折旧直接影响当期损益, 计入制造费用的折旧则转入存货及主营业务成本。公司计算出 2016 年末假定固定资产年限未变更的累计折旧和变更后的累计折旧之间的差额, 并根据既定的折旧分配方法取得对制造费用的影响金额, 将其根据存货周转率分配至存货及主营业务成本。经重新测算公司本期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对存货影响金额为-2, 123. 92 万元。

四、其他问题

10. 年报显示, 公司在披露主营业务分产品、分地区情况时, 披露了内部抵销情况, 请公司补充披露主营业务分产品、分地区的对外最终销售数,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及变动情况。

回复:

由于下属生产型控股子公司为公司配套提供所需的铸锻件毛坯、外购配套件等, 而铸锻件毛坯、外购配套件在公司各大类产品之间具有一定的通用性, 按产品、分地区划分, 进行合并抵销, 不仅数据量巨大, 且对于通用件的领用无法分配至具体产品, 不具有可行性, 因而, 公司延续多年以来的内部抵销方式, 采用总数合并抵销的方法, 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及变动情况进行披露。一贯性原则也便于投资者对报告数据的理解。



11. 年报显示，成本分析表相关数据均为母公司数据。请公司说明披露母公司口径数据的原因，是否披露错误；如是，请公司补充披露合并报表口径数据，并与主营业务分产品、分行业合计数保持一致。

回复：

由于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涉及不同的行业，如制造业、零售业、服务业，不能完全按原材料、燃料动力、工资及福利费、折旧费、制造费用等成本构成项目进行划分。公司认为母公司成本占合并成本的90%左右，具备典型性，可以真实反映成本构成项目的主要情况，且对于通用件的领用不仅数据量巨大且无法分配到具体产品，不具可行性。公司自监管部门要求披露成本分析表起，一直以母公司口径进行披露，具有一贯性，便于投资者对相关信息的理解。

12. 公司年报存在多处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1)“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公司勾选“不适用”，请公司修改并补充完善；(2)“十四重大关联交易（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勾选“不适用”，请公司修改并补充完善；(3)如有其它不完善之处，请公司对照《格式准则第2号》的有关要求，逐条进行补充修改。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回复：

经公司对上述情况的核查，确实存在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

(1)“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公司勾选“不适用”，请公司修改并补充完善；

更正为：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审计意见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自2016年7月1日起对若干类别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变更，增加公



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66,637.63 元。本次变更后,公司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本期将位于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晖路 1 号的相关实物资产(房地产及附属设备)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转让给杭州萧山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增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458,647.08 元。此次转让完成提高公司资产的整体盈利能力,进一步优化了公司资产结构。

(2)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勾选“不适用”,请公司修改并补充完善;

更正为: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公司将位于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晖路 1 号的相关实物资产(房地产及附属设备)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给萧山国资公司。该资产业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由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3943 号),评估价值为 5,410.23 万元。评估结果业经萧山区财政局核准(萧财国资函[2016]48 号《关于对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项目(2016)3943 予以核准的函》)。本次公开拍卖最终成交价 5,411 万元,确认营业外收入 2,045.86 万元。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收到相关资产转让款 5,411 万元。公司与受让方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办理资产交割手续。</p> <p>萧山国资指定其全资子公司杭州萧山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参与竞拍并取得上述土地资产,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临 2016-031 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主体仍然为萧山国资。受让方杭州萧山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萧山国资的全资子公司,不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的性质。上述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2017 年 4 月 21 日杭州萧山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详见公告临 2017-014《杭齿前进关于转让土地、建筑物资产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p>	<p>详见临时公告临 2016-031《杭齿前进关于公开转让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土地、建筑物等资产进展暨关联交易公告》及公告临 2016-025、2016-028、2017-014。</p>

年报修订情况:上述内容已在《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进行更正。

特此公告。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